

附件 1

☐ 新 領
 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 ☐ 換(補) 發 申 請 書
☐ 變 更 登 記

區公所別：

生產區別(生產專區)：

區公所受理日期：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

登 記 資 料	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間							換 證 原 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只做系統登錄不印出）：				
									年(民國)	月	日	住 址				
魚 塭 用 地 資 料	場 名		建場日期			電話（注意會印出）			魚塭經營面積（平方公尺）							
			年(民國)	月	日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養 殖 情 形	養殖水產物名稱	經營方式		養殖面積 (平方公尺)	水 域		項 目		年生產力		備註 (屬混養者請加註次要養殖生物名稱)					
		單養	混養		鹹水	淡水	養殖	繁殖	(養殖) 公噸	(繁殖) 千尾、千隻、千粒						
室內池			室外池				電	使用電源		110V/220V						

魚 池 設 備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力 設 備	發電機			千瓦/馬力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冷凍(藏)設備			千瓦/馬力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打氣機		台	馬力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飼料加工設備		台	馬力
												打水機		台	馬力
												抽水機		台	馬力
												投餌機		台	馬力
												其他			

魚塭編號：

茲依據「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
檢附
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

☐新 領

☐換(補)發 ☐申請書
變更登記

☐與他人共同經營請加附共同經營切結書
及相關證件(視同申請人之一)

場 名：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此 致
__區公所
核 轉
臺 南 市 政 府

區 公 所 勘 查 及 審 核 意 見

承辦 人員 簽章		業務 主管 簽章		機關 首長 簽章	
----------------	--	----------------	--	----------------	--

填表說明

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填寫申請書一式2份【審核後由區公所留存1份，另1份轉報主管機關辦理發證】。
- (二)土地登記謄本（1個月內）：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 (三)魚塭土地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容許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容許證明文件。
- (四)養殖場位置（或以地籍圖代替）及養殖場配置略圖。
- (五)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六)魚塭為**共同經營者**，應附共同經營切結書及**視同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表中「**登記資料**」各欄資料**由主管機關填寫或另如電腦列印發證文字稿**。

三、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重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四、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